**依职权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依注2019009**

上海罗会农资服务部：

 因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原经营地址已不再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注销你单位《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经许（沪）31011320014）的决定。

请你单位于2019年12月 20日前持上述许可证到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铁山路1050号111室）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公告注销原行政许可证件。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12日